海口市气象局危险化学品防雷

安全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海南省气象部门2023年安全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海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防雷安全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气法发〔2023〕2号）要求及相关工作部署，围绕事故“减量控大”工作目标，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我市防雷安全形势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2. 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突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领域防雷安全新风险，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防雷安全隐患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防雷安全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企业底数，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防雷安全隐患，降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环节防雷安全风险，健全完善重大防雷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销号长效常态机制，显著提高危险化学品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能力，有效遏制我市危险化学品防雷事故发生，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气象安全保障。

1. 排查组人员构成

成立海口市气象局危险化学品防雷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长：吴海峰

副组长：冯增丽

成员：黄勇、侯伟、周过海、王淞、罗辉、邱雯娴

1. 整治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重点整治存在重大防雷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

1. 重点整治任务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防雷安全日常管理、雷击事故应急处置、雷击事故报告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是否完善和符合要求；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测；存在的防雷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新（改、扩）建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是否依法报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台风、暴雨、高温、雷电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等。

1. 工作步骤

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底。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

1. 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中旬前）。市局工作专班于2023年5月16日前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对象、重点检查事项，切实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相关工作要求传达至企业，推动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市局办公室于5月18日前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加强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
2. 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5月中旬至6月底）。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防雷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市局工作专班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帮扶，摸排查清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领域企业底数，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开展1次专题动员培训，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第一责任人责任。

（三）精准执法（7月至11月底）。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重点对象和薄弱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动态管理清单与治理情况销号审核机制，制定时间任务分解表，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要坚持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防雷安全隐患“零容忍”，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责令责任企业按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对存在防雷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坚决通过行政处罚程序予以纠正，并报告市政府和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对无力整改到位的企业，提请市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1. 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防雷安全监管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分管领导要亲自参与抓落实，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采取多种方式提升危险化学品防雷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效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精准排查。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重点对象和薄弱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动态管理清单与治理情况销号审核机制，制定时间任务分解表，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市局工作专班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2023年8月20日、2023年12月20日前分别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局政策法规处。

海口市气象局

2023年5月18日